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薛莲宏：原告徐春华诉被告徐爱莲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3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徐爱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徐春华借款本金738500元及利息（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二、被告徐爱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徐春华保全保险费4050元、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三、被告薛莲宏在继承丁广宏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对被告徐爱莲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薛莲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丁广宏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返还原告徐春华垫付的（2024）苏0685民初3234号案件诉讼费1005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5100元，合计201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27元，由被告徐爱莲、薛莲宏负担（其中被告徐爱莲负担11326元，被告薛莲宏在继承丁广宏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连带负担11527元）。限上述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诉讼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200元及原告为送达本判决书实际支付的公告费用，由被告徐爱莲、薛莲宏（在继承丁广宏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连带负担（已由原告代垫，被告于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

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